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刘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10 亿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